

中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杭电教工〔2021〕5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单位党委（党总支）：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0年1月25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培养打造“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实施细则（试行）》，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德师风考核原则：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职业道德要求和个人职业发展相结合；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师德师风建设和人才培养相结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教育引导和制度约束相结合。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学校在岗的全体教职工，其他形式用工人员的考核由相关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四条 师德师风考核重点从爱国守法、爱岗敬业、潜心育人、为人师表、积极奉献等社会公德、职业道德、个人品德方面考量。考核标准以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实

施细则（试行）》为主要依据。

第五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

凡有教职工出现违反上述文件规定的师德失范行为，年度师德师风考核直接认定为不合格。未出现违反上述文件规定的师德失范行为的教职工，年度师德师风考核为合格。

第三章 考核组织及程序

第六条 师德师风考核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到教职工年度考核之中，与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一并进行。师德师风考核每年进行一次，由各学院、部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各学院、部处须成立师德师风考核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工作，作出综合评议结论和等次。

第七条 教职工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XXXX年教学科研（非教学科研）岗位人员年度考核表》（以下简称《年度考核表》）时，要对照考核内容及要求，结合本人岗位工作实际，在个人工作总结时对年度师德师风表现进行自我评议，提交所在学院、部门。

第八条 各学院、部处要坚持思想道德标准和业务工作标准并重的原则，依据教职工平时的师德表现、相关记录和个人总结，对师德师风进行综合评议，在《年度考核表》“师德师风考核”栏确定被考核人等次。各学院、部处要向参加考核的每位教职工反馈综合评议结果。确定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要向教职工说明理由，听取本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教职工无异议后签字确认。

第九条 教职工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考核反馈结果

之日起 7 日内向所在学院、部门考核小组书面提请复核，所在学院、部门考核小组应在 7 日内提出复核意见。教职工若对所在单位核实后做出的复核意见和综合评定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复核意见后的 7 日内向党委教师工作部书面提出申诉，并附相关事实和理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将申诉提请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由领导小组根据相关内容和职能部门的工作职权，授权相关部门组建工作小组进行复核。教师本人不申诉或逾期的按照所在单位综合评定结果确定。

第四章 考核结果及运用

第十条 师德师风考评是教师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记入教师个人档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岗位聘任、职称评聘、职务晋升、工资晋升、评优评奖、培训进修、申报人才计划、研究生招生等方面的首要条件和重要依据，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十一条 凡在师德师风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的，当年年度考核相应定为“不合格”；若连续两年考核均为不合格，调离教学岗位或停职。对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根据国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依纪依规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直至撤销教师资格或解聘。涉及违反党规党纪、法律法规的，同时依规依法另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各学院、部门要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考核工作，提高对考核工作的目的、意义的认识，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解决考核中的问题，严格按照考核程序和要求认真做好考核工作。

第十三条 各学院、部门必须严格执行考核规定与考核程序，实事求是地进行考核，保证考核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对违反考核规定，在考核中徇私舞弊、打击报复、弄虚作假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